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(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五育樓本所研究生討論室

主 席：黃靖文所長

紀錄：蘇珮菁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壹、宣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(准予備查)。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本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工作日程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。
本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。
依本校 112-113 年度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，本所對於調查結果之應用情形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並提交至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。	依決議辦理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本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表，如附件一(p.4)。
- 二、本所教師教學自評檢核表，配合教學發展組公告本學期(113-2)期末學生學習意見調查(教學評量)進行本所博、碩士班課程教學品質檢核，請各位師長至遲於次一學期(114-1)開學後 2 週內回傳檢核結果至所辦。
- 三、依人事室 114 年 5 月 14 日通知，為符合教育部 114 年重點評核項目，宣導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防治訓練，請於本會議結束後參與「終結職場暴力大作戰」線上研習課程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 由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已辦理完竣，檢附考試成績統計一覽表(如紙本)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此次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「教育研究方法論」5 位同學應考；「教育政策與領導」1 位同學應考。

二、本次「教育政策與領導」應考生，已同一科目經兩次考試未達及格標準，依本校博士學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第九點，故通過門檻為八十分。

決 議：將博士班資格考試結果會知教務處登載，亦以書面通知學生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 由：本所博士班○生以專書著作申請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審核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博士班○○○(ACA-----)提送著作如下，附件如紙本資料，申請適用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第(一)款「學術專書：每本最高 12 點（需經本所兩位教授進行審定提出建議分數後，提所務會議審議）」。

(一)書名：○○○○。ISBN：***-***-*****-*(精裝)。出版發行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(二)書名：○○○。ISBN：***-***-*****-*(精裝)。出版發行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二、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，如附件二(p.5)，請審核○生所提著作核予適宜的學術活動點數。倘核予最高 12 點或尚需書面審查，請經本所兩位教授進行審定提出建議分數後，再提所務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經討論，○生所提 2 本專書著作，核予學術活動點數各 4 點(共 8 點)，惟仍應依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第五點之規定，在學位論文口試之前，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二篇及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 由：本所 114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委員人選案(google 表單線上投票)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所務會議：教師代表為本所 7 位專任教師。學生代表為本所學術研究會會長。

二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：黃靖文所長、簡成熙教授、戰寶華教授為當然代表，劉鎮寧教授借調，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2 名。

三、所課程委員會：教師代表為本所 7 位專任教師。校外學者專家代表請推選 1 名。學生代表請推選 1 名。

四、所學術委員會：黃靖文所長、簡成熙教授、戰寶華教授為當然代表，劉鎮寧教授借調，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2 名。

- 五、所招生委員會：黃靖文所長為當然代表，劉鎮寧教授借調，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4 名。
- 六、院務會議：黃靖文所長為當然代表，劉鎮寧教授借調，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1 名。
- 七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：黃靖文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劉鎮寧教授借調，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1 名。
- 八、院課程委員會：黃靖文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劉鎮寧教授借調，請推派專任教師 1 名。另推薦校外學者、業界及校友人選 1 至 2 名(無則免推)。
- 九、院學術委員會：黃靖文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劉鎮寧教授借調，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1 名。
- 十、院自我評鑑委員會：黃靖文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劉鎮寧教授借調，請推薦教師代表 1 名。
- 十一、院招生宣導小組：黃靖文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劉鎮寧教授借調，請遴派專任教師代表 1 名。
- 十二、校務會議：王慧蘭館長為當然代表。請推派未兼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教師代表 1 名(劉鎮寧教授借調)。
- 十三、學生事務會議：黃靖文所長為當然委員。請推薦男女導師各 1 名(無則免推，院於推薦名單中選出男女各 2 名)。
- 十四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：請推薦未兼行政及未擔任學生事務委員之專任教師男女各 1 名(無則免推，院於推薦名單中選出男女共 3 名)。
- 十五、圖書館諮詢委員會：王慧蘭館長為當然委員。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1 名(劉鎮寧教授借調)。

決議：經 google 表單線上投票結果及會議討論，本所 114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或委員如下：

- 一、所務會議代表：教師代表為本所 7 位專任教師。學生代表由現任學術研究會會長博士班邱美雅擔任。
- 二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：黃靖文所長、簡成熙教授、戰寶華教授、林官蓓副教授、王慧蘭副教授。
- 三、所課程委員會議代表：教師代表為本所 7 位專任教師。校外委員陳彥心博士。學生代表由博士班邱美雅擔任。。
- 四、所學術委員會委員：黃靖文所長、簡成熙教授、戰寶華教授、林官蓓副教授、王慧蘭副教授。

五、所招生委員會議委員：黃靖文所長、戰寶華教授、李銘義副教授、林官蓓副教授及王慧蘭副教授。

六、院務會議代表：李銘義副教授。

七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代表：簡成熙教授。

八、院課程委員會議代表：林官蓓副教授。

九、院學術委員會委員：簡成熙教授。

十、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：李銘義副教授。

十一、院招生宣導小組委員：王慧蘭副教授。

十二、校務會議代表：黃靖文教授。

十三、學生事務會議：無推薦人選。

十四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：無推薦人選。

十五、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委員：林官蓓副教授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略)。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中午 12 時 50 分。